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楼整层及 31 楼 01、04 单元 邮编：510623  
23/F, Units 01 & 04 of 31/F, R&F Center, 10 Huaxia Road, Zhujiang New Town,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23, P. R. China  
电话/Tel : +86 20 2826 1688 传真/Fax : +86 20 2826 1666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张梦麟律师、邓子柯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

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给股东会审议。

2. 2026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根据上述公告，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载明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 15:00 在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11 号 8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欧阳华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經核查，本次股東會召開的實際時間、地點和會議內容與公告的內容一致。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

### (一) 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的資格

#### 1. 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東會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1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計55,532,131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6.1731%。本所律師已核查上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持股憑證和授權委托書。

#### 2. 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

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本次股東會參加網絡投票的股東人數共計147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計18,305,523股，占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1.9241%，通過網絡系統參加表決的股東資格，其身份已經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統進行認證。

#### 3. 列席人員

除上述公司股東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所律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東會。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出席本次股東會人員的資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本次股東會由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負責召集

經核查，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本次股東會的提案

本次股東會審議的提案為：《關於2026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上述議案的具體內容已由公司董事會在巨潮資訊網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与上述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据此，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 （一）《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3,685,41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38%；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13%；弃权 18,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1,347,6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500%；反对 133,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72%；弃权 18,3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1.2227%。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胡铁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梦麟

邓子柯

2026年1月16日